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配合桃園區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道路
新闢工程)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公開展覽草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桃園區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道路新闢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部 級	

公開展覽草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1
肆、相關建設計畫	3
伍、變更範圍現況概要	10
陸、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13
柒、自然環境分析	17
捌、交通影響分析	20
玖、計畫構想	25
拾、變更理由及內容	27
拾壹、實施進度及經費	31
拾貳、其他	32

附件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認定同意文件

附件二、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重疊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訂定原則(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附件三、公開展覽前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草案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2
圖 2	航空城捷運線 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示意圖 ..	4
圖 3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案」示意圖	7
圖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1
圖 5	變更範圍環境現況示意圖	12
圖 6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16
圖 7	本計畫區地質示意圖	18
圖 8	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說明圖	19
圖 9	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21
圖 10	道路設計構想示意圖	26
圖 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30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	10
表 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11
表 3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表	14
表 4	周邊道路現況服務水準表	20
表 5	目標年有無本新闢道路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比較表	24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27
表 7	變更前後面積表	28
表 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32

公開展覽草案

壹、計畫緣起

南崁溪東側之「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業於民國 104 年辦竣重劃開發，該計畫區緊鄰南崁交流道，為降低地區之交通衝擊，劃設橫向 30 公尺之聯外道路(幸福路)，以紓解經國路與春日路之車流，惟受限開發計畫範圍，該 30 公尺聯外道路未能往西延伸跨越南崁溪銜接至中正路，無法達到紓解車流之目的。

為推動航空城捷運綠線之開發建設，桃園市政府刻正辦理「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並考量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所需之聯外交通，規劃 3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提供幸福路延伸並銜接至中正路，惟該變更案目前尚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仍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故短期間內仍無法提供交通紓解功能，改善地區之交通問題。

另位於經國路與幸福路口之經國轉運站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啟用，目前除已引進 4 家國道客運業者，6 條國道客運路線，每天約 330 班次的服務量能，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跨縣市交通服務外，亦有 9 條市區公車路線於轉運站周邊停靠，服務桃園區市區的乘車需求。

綜上，本案之計畫目標係為因應桃園地區人口快速成長，改善區域交通路網，紓解南崁交流道車流，解決地區交通問題，並提升道路服務機能，經評估本案道路開闢(延伸幸福路跨越南崁溪銜接至中正路)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加速辦理用地取得，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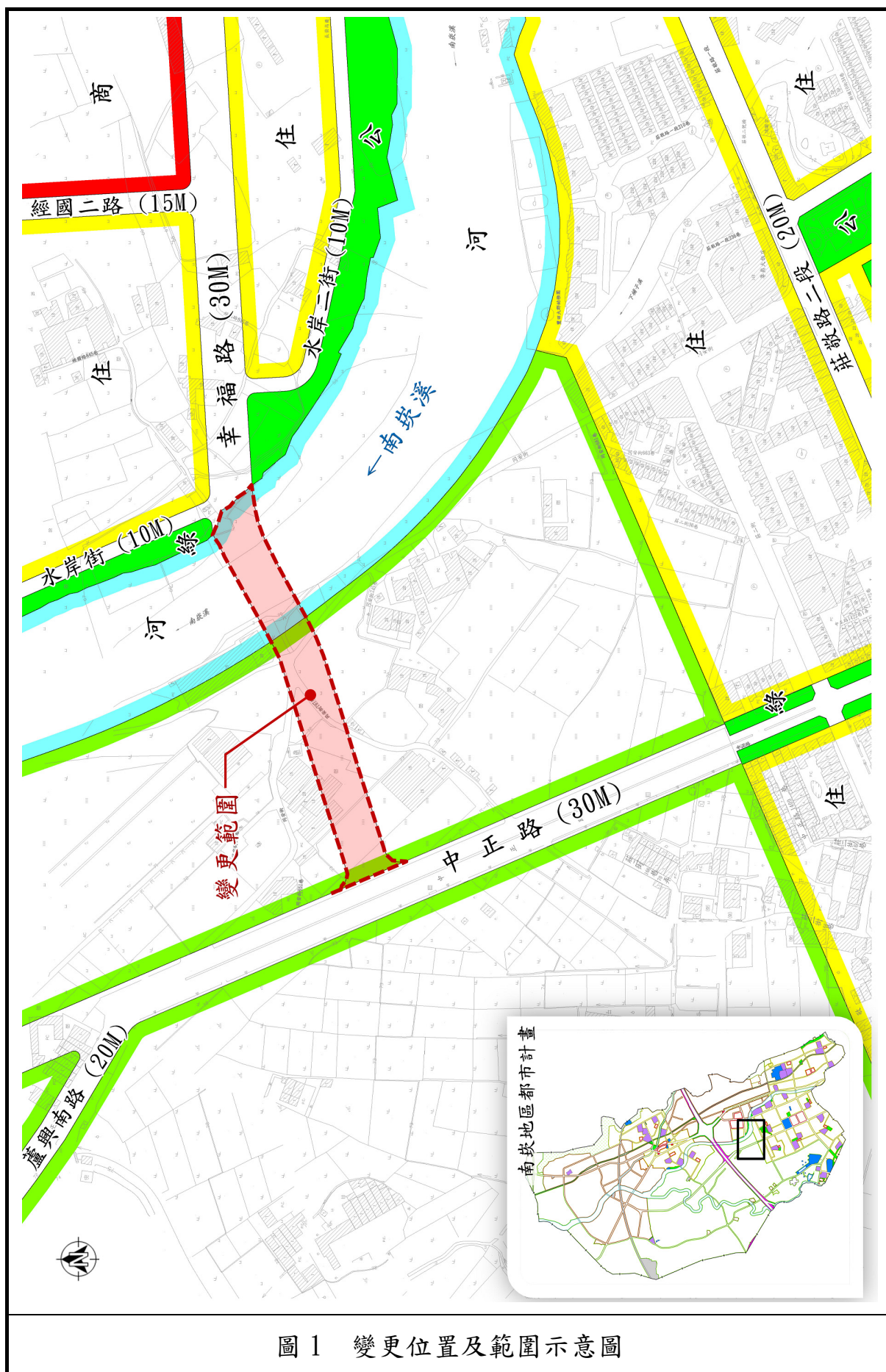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南崁交流道之西南側，行政轄區屬桃園市桃園區，為「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變更面積約 0.85 公頃，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如圖 1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肆、相關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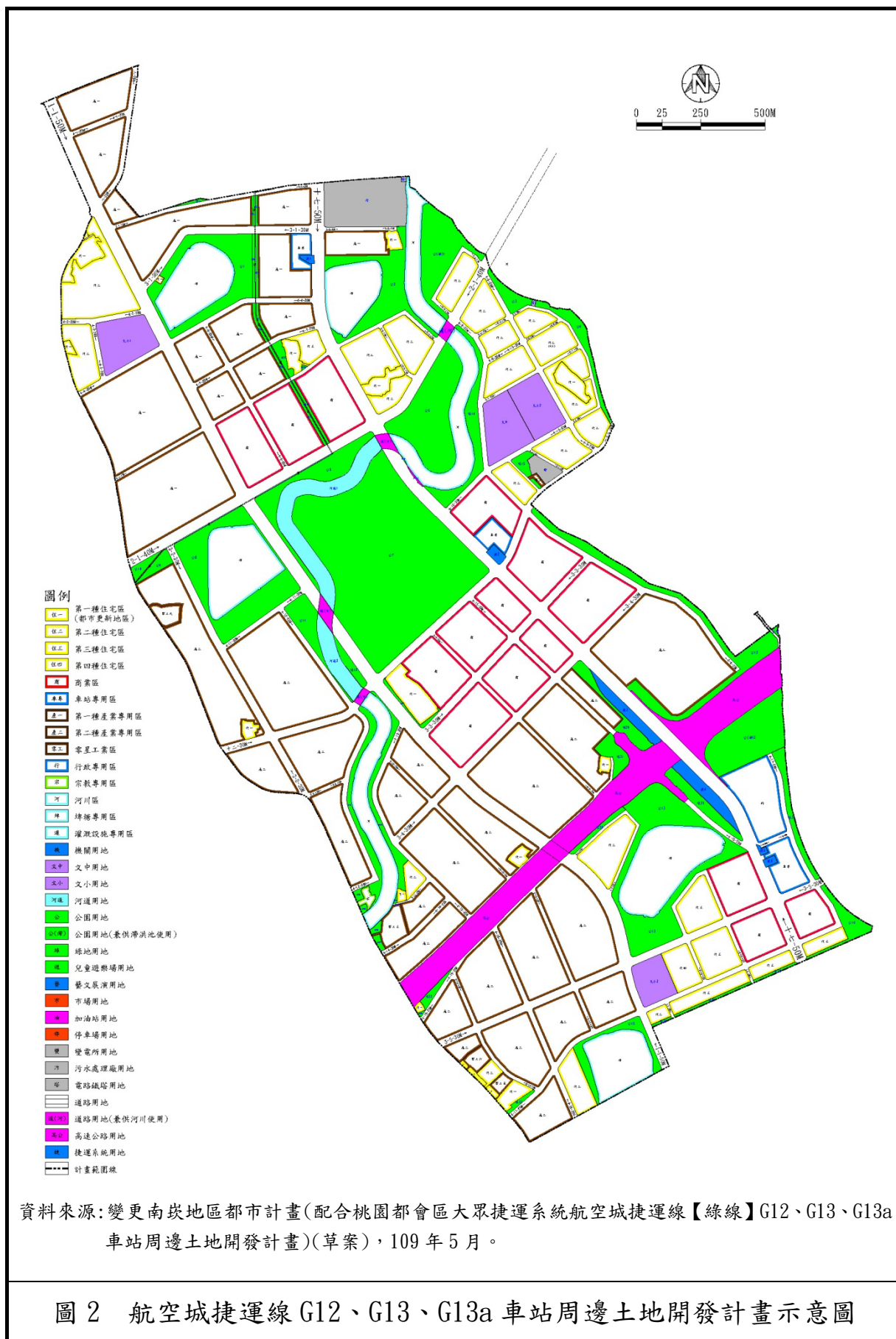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周邊其他建設計畫整理如下：

一、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草案)

桃園市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人口顯著成長，是全國人口增加最快縣市之一，民國 100 年人口數逾 200 萬人，且在「桃園航空城」的帶領下，桃園市在大臺北都會區的角色將由外圍邊陲地區轉為北北桃全區的門戶，透過區域合作廊道的發展與建立，促進臺北市與其他核心產業城市之間的合作，發展成為近千萬人口的多核心網絡結構大都會。

本捷運建設計畫行經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其沿線包含 G10、G11 及 G12 等三處地下車站，G13、G13a 及 G14 等三處高架車站，其中 G12、G13、G13a 車站位處農業區。因應南崁地區人口增長所衍生之發展需求(如：住宅、商業發展需求)，以及既有聚落之維持與保留。本計畫係以 G12、G13、G13a 車站及周邊農業區土地進行規劃開發，以取得捷運車站出入口及相關捷運系統設施所需用地、劃定車站周邊一定範圍地區適用增額容積範圍、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完整機能及合宜住宅用地，引導捷運車站周邊土地適性發展以落實使用管制。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

因應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既有都市發展密集區已趨於飽和，並紓解航空城都會區及桃園都會區之人口成長需求，爰擴大檢討農業區發展，沿既有都市發展周邊劃設 G12、G13、G13a、G14 車站，並以大眾運輸導向(TOD)理念規劃整體發展區，以支援航空城計畫區產業發展需求及紓解兩都會區間人口成長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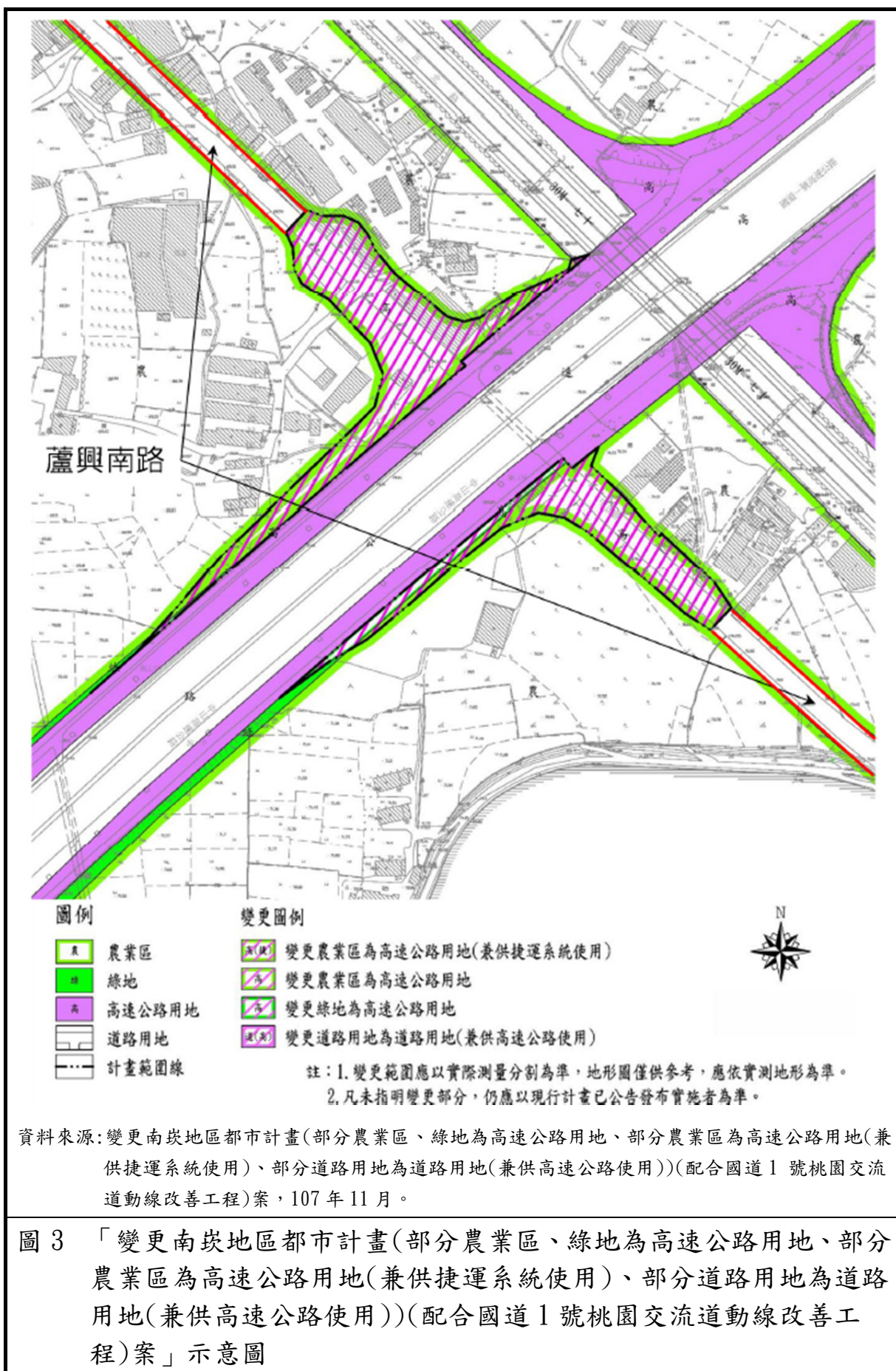
本捷運建設路線行經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其計畫範圍內包含 G10、G11、G12 等 3 處地下車站，G13、G13a、G14 等 3 處高架車站，及捷運路線行經所需出土段相關設施。其中，G12、G13、G13a 站及路線出土段原已納入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整體開發案)進行規劃開發，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車站出入口與相關捷運系統設施所需用地，後為配合上開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建設期程，與本計畫案將 G12、G13、G13a 及路線出土段用地併行辦理個案變更，以一般徵收為原則(保留區段徵收權利)方式先行取得車站出入口與相關捷運系統設施所需用地，俟上開整體開發案核定後，一併納入辦理區段徵收。

公開展覽草案

三、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案

桃園地區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及交通建設陸續進行，吸引大量人口就業及居住，因國道1號行經桃園、內壢、中壢、平鎮、楊梅等精華地區，並由於高速公路的舒適與便捷，除長程通過性交通外，短程交通亦大量利用，造成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之道路服務水準下降。為紓解國道1號平面段桃園交流道及周邊道路省道台4線交通壅塞情形，於桃園交流道兩側設置集散道路延伸南出及北入匝道銜接蘆竹區中正北路(銜接桃園區中正路)平面道路，以同時服務中正北路往北行駛國1(中山高平面)之服務及轉移該交流道連絡道路省道台4道之交通量。

前述方案缺少中正北路往南上下國道1號之服務，無法提供完整服務動線，恐難滿足地區交通需求。高公局即配合於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研究再就動線做最佳之調整，賡續辦理「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計畫」，將桃17線與中正北路匝道銜接型式、路線線形及未來拓寬寬度等一併納入桃園交流道運轉動線整體規劃設計。本匝道動線改善需配合調整中正路匝道動線，並於桃17線南側至機場系統交流道北側間路段之國道主線兩側各設置1輔助車道，所需路權土地位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公開展覽草案

四、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修正開發方式）案

為疏解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及周邊道路(台 4 線)交通壅塞形，配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至楊梅拓寬工程建設計畫」之「桃園交流道及中正路匝道規劃方案」一併辦理動線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實施「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案」，並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為配合航空城捷運線 G12、G13 及 G13a 車站之設置，開發其周邊土地，促進車站周邊土地使用發展並落實使用管制，以符發展需求，刻正辦理「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為促使各計畫均得順利推動，同時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蘆興南路拓寬工程開發方式。

五、經國轉運站

目前南崁交流道周邊車流量龐大，再加上國道客運都利用路邊停車載客，讓 3 車道的經國路、中正路僅剩 2 線道可供車輛通行，形成常態性的交通壅塞，桃園市政府為維持既有的道路容量，提供更好的乘車環境，於 107 年起規劃興建經國轉運站，以改善大客車於路邊停等上下客對主線車流的干擾，並紓解南崁交流道周邊道路的交通負荷。

經國路與幸福路口之經國轉運站位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啟用，為地上 2 層樓建築，2 樓設有 180 席機車停車位，1 樓設有 6 席大客車月台，每日提供約 330 班次往返台北、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亦有 9 條市區公車路線服務桃園區市區的乘車需求。

公開展覽草案

六、相關建設計畫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之部分道路原屬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規劃之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惟該變更案目前尚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仍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故短期間內仍無法提供交通紓解功能，改善地區之交通問題。爰辦理本次之個案變更，以因應道路開闢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惟本計畫道路線型與前開計畫略有不同，係考量本案之變更及開闢道路將涉及立即性之拆遷，故略為調整計畫道路線型，以減輕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影響。(相關建設計畫與本案之位置關係詳圖 9)

公開展覽草案

伍、變更範圍現況概要

一、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包括 23 筆土地及未登錄地，其中公有土地計 5 筆，面積計約 368.04 平方公尺，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土地，未登錄土地面積計約為 2,489.95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計有 18 筆，面積合計約為 5,620.86 平方公尺。

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範圍內面積 (m ²)	權屬
1	桃園區	和平段	60	807.00	63.42	公
2			175	156.00	12.22	私
3			179	1,326.00	259.29	私
4			179-1	193.00	54.40	私
5			180	289.00	223.61	私
6			181	438.00	199.67	公
7			181-1	45.00	45.00	公
8			184	6,305.00	1,058.51	私
9			185	2,905.00	1,016.13	私
10			185-1	1,308.00	665.85	私
11			186	91.00	18.75	私
12			188	1,240.00	267.07	私
13			189	1,027.00	250.24	私
14			190	908.00	59.95	私
15			191	85.00	9.46	私
16			191-1	1,225.00	89.67	私
17			192	845.00	54.43	私
18			193	1,005.00	0.60	私
19			215	535.00	38.03	公
20			217	221.00	9.83	私
21			218-2	4,020.00	1,555.86	私
22			219	265.00	21.92	公
23			321	1,672.00	14.99	私
24	未登錄土地				2,489.95	公
合 計					8,47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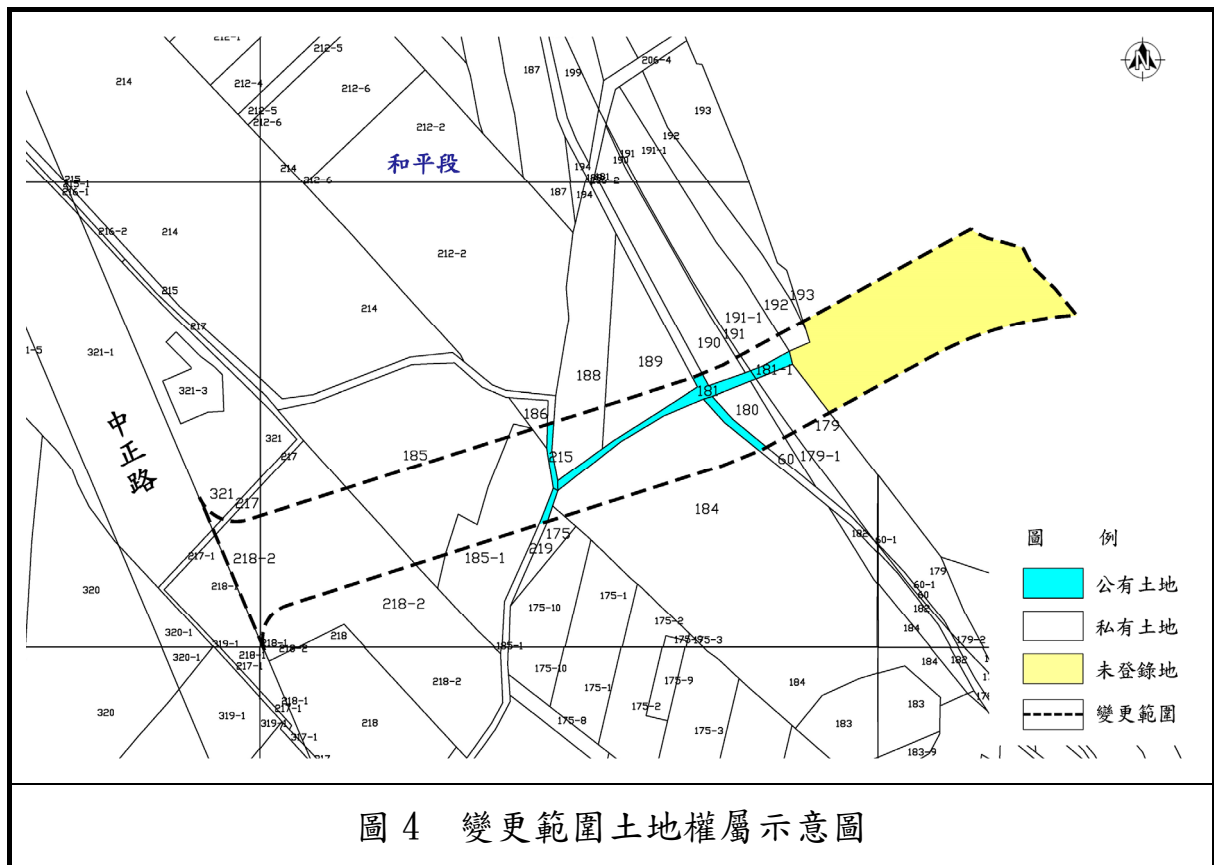
註：表內涉及之地號與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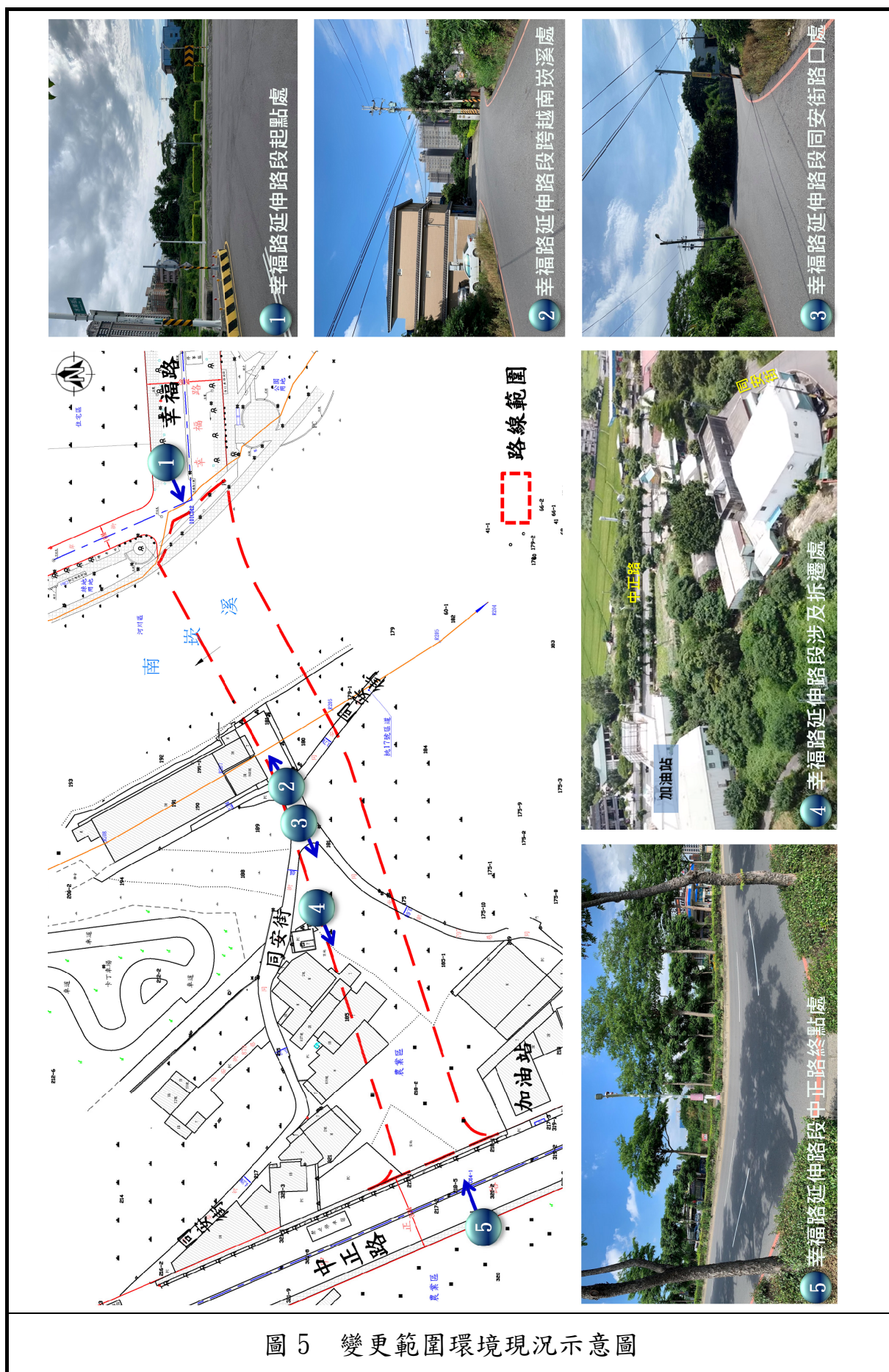
類別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68.04	4.34%
	未登錄地	2,489.95	29.37%
小計		2,857.99	33.71%
私有土地		5,620.86	66.29%
合計		8,478.85	100.00%

註：表內地號及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東起幸福路與南崁溪交界處，跨越南崁溪後行經農業區至中正路，範圍內之現況使用包括：南崁溪、同安街、雜林、菜園、部分鐵皮建築及空地等，詳圖 5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

陸、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發布實施經過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10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後於 73 年 2 月 10 日及 102 年 11 月 22 日分別公告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區範圍包括桃園區之中埔里、新埔里全部、西埔里、慈文里、汴洲里、忠義里與會稽里之部分範圍；龜山區之南上里與大坑里之小部分；蘆竹區之內厝、錦興、南崁三里全部與蘆竹、山鼻、五福三里之大部分，大竹里之小部分地區，呈南北向長形，長約 9 公里，寬約 4.5 公里，計畫面積為 3,282.93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80,000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包括劃設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貨櫃貨運轉運中心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畜產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行政區、文教區、保存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及保護區，面積合計 2,859.9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87.11%、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77.31%)(如表 3 及圖 6 所示)。

五、公共設施計畫

包括機關、學校(文小、文中及文高)、公園、綠地、藝文展演、省立育幼院、市場、加油站、變電所、電路鐵塔、污水處理場、殯儀館、墓地、道路、道路(兼供高速鐵路使用)、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園道、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鐵路、鐵路(供高速鐵路使用)、鐵路(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捷運設施、捷運車站及捷運車站(兼供道路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423.01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2.89%、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2.69%)。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面 積百分比(%)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597.00	18.18	32.02	
	第一種住宅區	20.61	0.63	1.11	
	低密度住宅區	0.97	0.03	0.05	農村改善示 範村用地
	商業區	39.08	1.19	2.10	
	工業區	736.05	22.42	39.48	
	零星工業區	6.50	0.20	0.35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	26.58	0.81	1.43	
	工商綜合專用區	5.00	0.15	0.27	
	加油站專用區	0.09	0.0027	0.0048	
	畜產專用區	1.13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2.54	0.08	0.14	
	宗教專用區	0.16	0.0049	0.01	
	行政區	2.06	0.06	0.11	
	文教區	2.99	0.09	0.16	
	保存區	0.40	0.01	0.02	
	河川區	143.27	4.36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8	0.01	0.02	
	農業區	1,206.52	36.75	-	
	保護區	68.60	2.09	-	
	小計	2,859.92	87.11	77.31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24.12	0.73	1.29	
	學校用地	文小	34.18	1.04	1.83
		文中	22.48	0.68	1.21
		文高	13.45	0.41	0.72
		小計	70.12	2.14	3.76
	公園	15.98	0.49	0.86	
	綠地	24.45	0.74	1.31	
	藝文展演用地	5.29	0.16	0.28	
	省立育幼院用地	1.59	0.05	0.09	
	市場用地	0.20	0.01	0.01	
	加油站用地	0.69	0.02	0.04	
	變電所用地	1.67	0.05	0.09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03	0.0005	
	污水處理場用地	15.39	0.47	0.83	
	殯儀館用地	0.89	0.03	0.05	
	墓地	2.70	0.08	0.14	
	道路用地	214.60	6.54	11.51	含部分高速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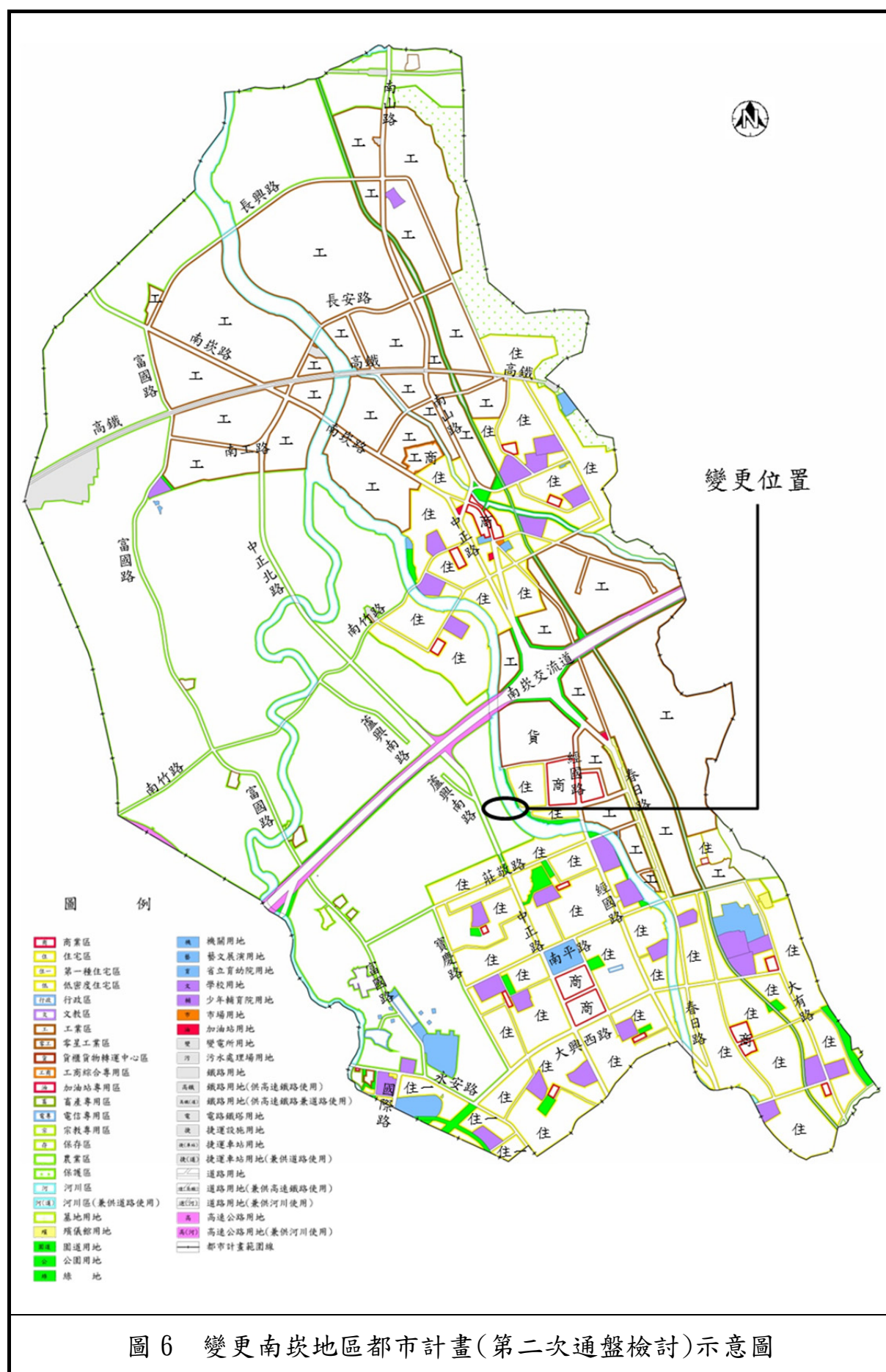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項 目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面 積百分比(%)	備 註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	0.0001	0.0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18	0.10	0.17	
	園道用地	3.66	0.11	0.20	
	高速公路用地	13.88	0.42	0.7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89	0.03	0.05	
	鐵路用地	11.51	0.35	0.62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2.99	0.09	0.16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	6.56	0.20	0.35	
	捷運設施用地	1.71	0.05	0.09	
	捷運車站用地	0.92	0.03	0.05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0.0003	0.0005	
	小計	423.01	12.89	22.69	
計畫面積合計		3,282.9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1,864.54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面積不足 0.01 者以*標示。

資料來源：「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102 年 11 月。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柒、自然環境分析

一、自然環境

(一)氣候

桃園地區氣候溫和，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全年平均溫度約為 23°C，夏季雖熱但氣溫不超過 32°C，均溫為 27°C，冬季也不至於太冷，均溫為 13°C。由於受到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的影響，從 10 月下旬到翌年 3 月，風力較強且氣溫低；5~9 月風力減弱、天氣較晴朗，但午後多雷陣雨，7~9 月則常有颱風。年平均雨量 1,500~2,000 公厘。

(二)地形地勢

桃園地區地形高度由東南側向西北方向降低，主要以台地為主。南崁都市計畫區位處地帶標高為 30~320 公尺，整體地形條件大致為一平坦之區域範圍，地勢由東北側為與林口台地相連之丘陵地，西南為平坦廣闊之農地、住宅與工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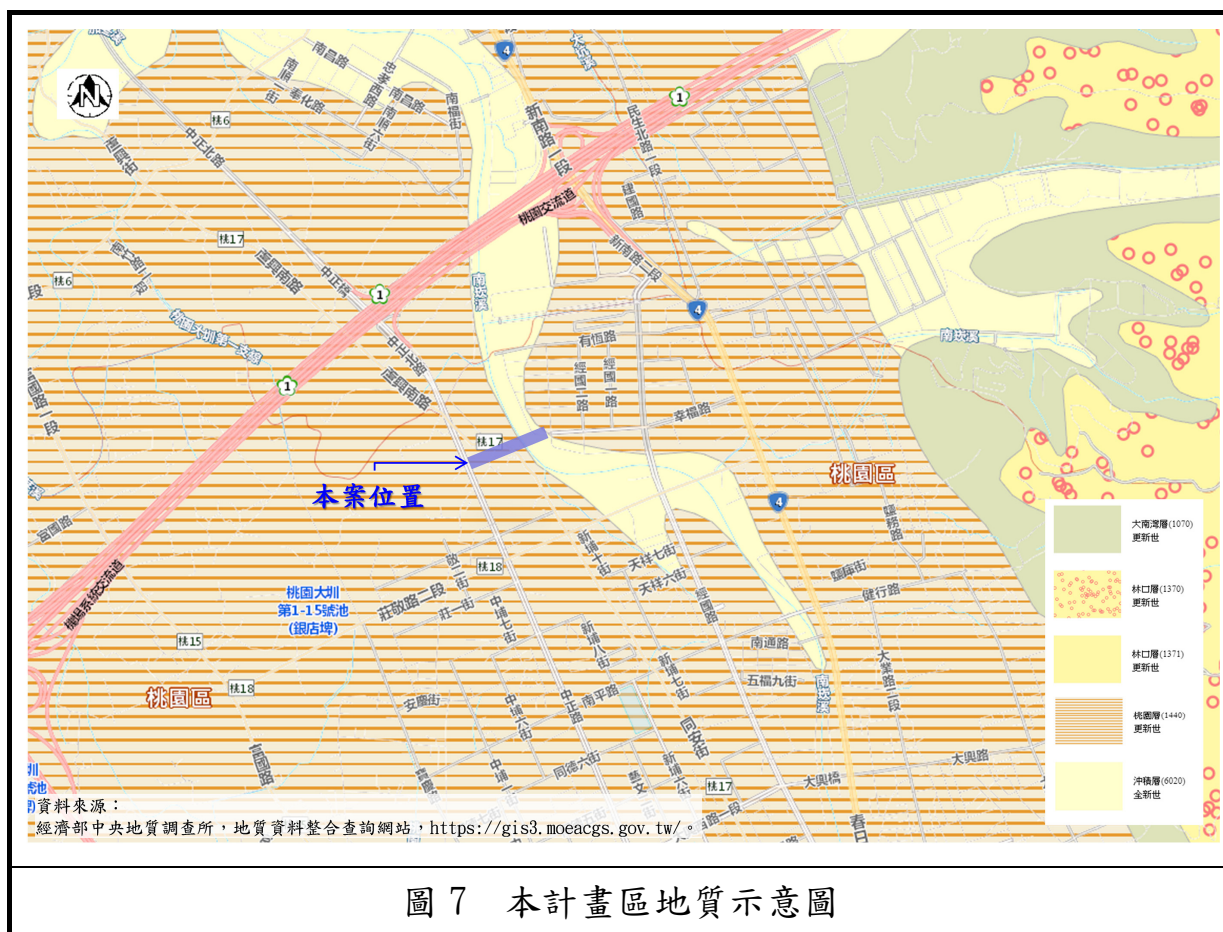
坡度方面，本案計畫範圍周邊均為坡度 10%以下之可開發地區。

(三)地質土壤

南崁地區位處林口台地，屬西部山麓地質區，本分區所出露岩層可劃分三個地層單位，即陸相之桃園層與林口層、海相之大海灣層，而桃園層主要由上部的紅土層及下部的礫石層組成。

其鄰近區域斷層以南崁斷層為主，係位於林口台地南緣與桃園台地接觸之一直線形斷層崖，呈北偏西方向，須注意此斷層對本計畫區之影響，特別是在都市防災方面。

土壤類型主要為台地及丘陵地之紅壤及黃壤，其中紅壤土層一般較厚，質地亦較細緻，惟肥力差；黃壤則是發育良好，且較安定之土壤，其土壤剖面一般較深厚，為中至細質地。



二、環境敏感地分析

(一)活動斷層

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觀測系統，本計畫區周邊活動斷層包含屬第二類活動斷層之山腳斷層及湖口斷層。

(二)山坡地

山坡地主要分布於桃園區東側與林口台地銜接之丘陵地範圍，本案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資料，桃園市共 5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案基地周邊並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四)淹水潛勢地區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顯示，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布

公開展覽草案

於南崁溪、東門溪及其支流排水系統旁，未來道路開闢時應將排水系統併同納入審視規劃，以降低淹水災害之影響。



公開展覽草案

捌、交通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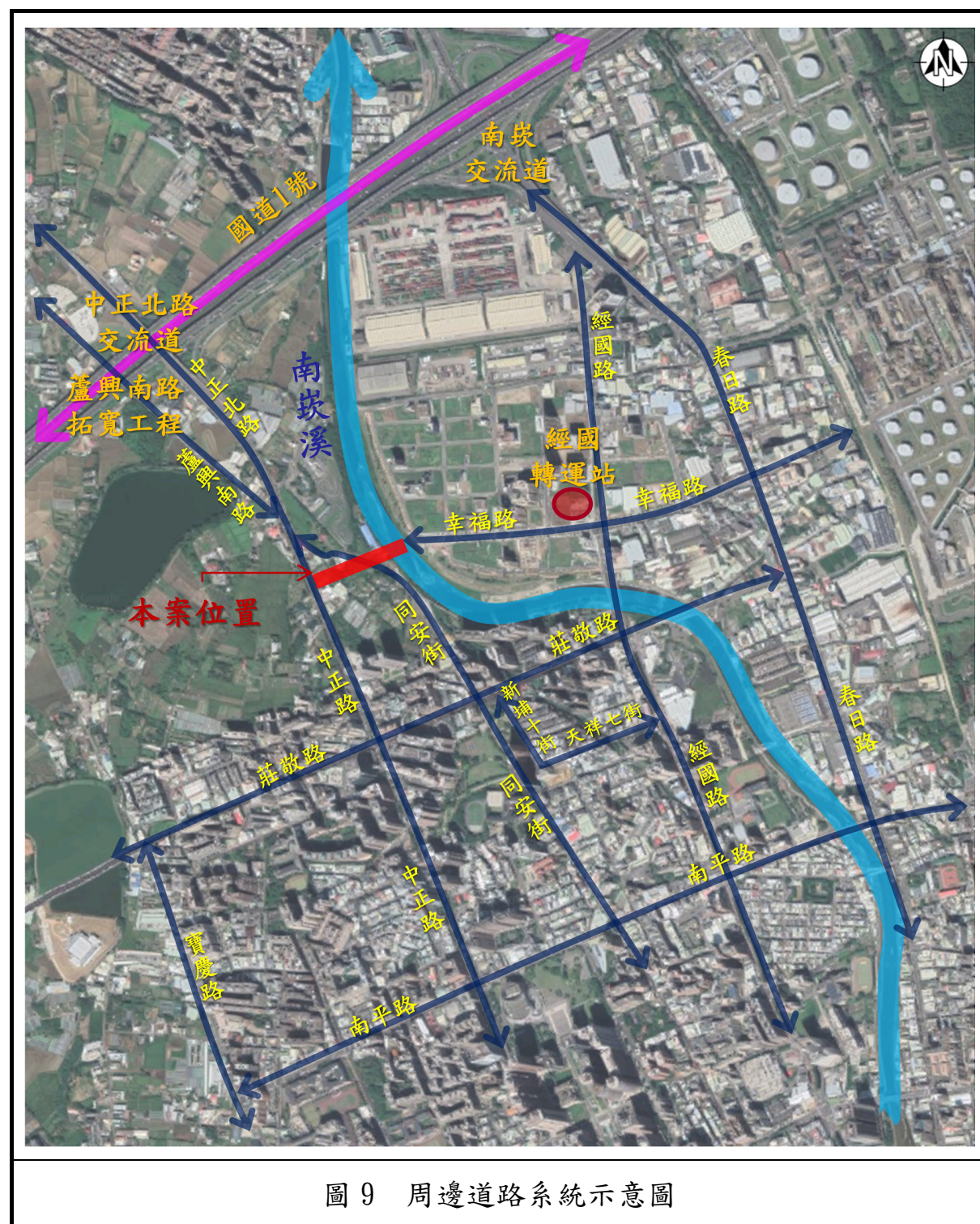
一、現況交通量分析

經實地調查變更範圍周邊主要路口之交通量，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彙整如表 4 所示，幸福路沿線因尚在開發中，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莊敬路於春日路～經國路路段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B 級，於經國路～中正路路段為銜接往來南崁交流道之道路，故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經國路為通往南崁交流道之主要道路，故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中正路於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則為 B~C 級。

表 4 周邊道路現況服務水準表

道路	路段 (起~迄)	寬度 (m)	車道 數	方向	容量 (pcu/hr)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幸福路	春日路~ 經國路	30m	2	往東	2,120	98	0.05	39.6	A
			2	往西	2,120	102	0.05	38.4	A
	經國路~ 中正路	30m	2	往東	2,120	—	—	—	—
			2	往西	2,120	—	—	—	—
莊敬路	春日路~ 經國路	20m	2	往東	2,120	415	0.20	30.2	B
			2	往西	2,120	250	0.12	33.4	B
	經國路~ 中正路	20m	2	往東	2,120	1,560	0.74	28.4	C
			2	往西	2,120	1,820	0.86	26.5	C
經國路	幸福路~ 莊敬路	30m	3	往北	3,480	3,265	0.94	25.2	C
			3	往南	3,480	2,754	0.79	28.3	C
	莊敬路~ 天祥七街	30m	3	往北	3,480	3,104	0.89	25.6	C
			3	往南	3,480	3,324	0.96	25.3	C
中正路	蘆興南路~ 莊敬路	30m	3	往北	3,480	2,556	0.73	28.1	C
			3	往南	3,480	1,985	0.57	32.5	B
	莊敬路~ 南平路	30m	3	往北	3,480	2,210	0.64	29.4	C
			3	往南	3,480	1,865	0.54	32.7	B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調查整理(108 年 6 月)。



公開展覽草案

二、目標年交通量預測

本案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道路新闢工程未來道路交通量預測之基礎係引用「桃園縣整體運輸規劃暨發展策略」(民國 100 年)所建立之桃園運輸需求預測模式，並考量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轉運站之設置情形，進行目標年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新闢道路"有"、"無"情境之交通量預測及對周邊道路之影響。其中目標年設定為民國 130 年，係配合桃園運輸需求預測模式所設定之目標年。

(一)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轉運站設置情形

本案銜接中正路之周邊尚有：中正北路新增交流道匝道、南崁轉運站、捷運綠線 G12 車站(中正路/同安街口)等及未來經國轉運站將遷移至中正路等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參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計畫先期規劃構想」資料預估桃 17 匝道增設後轉移之交通量約為匝道增設前之 42.8%，故後續採用此一比例做為交通量自莊敬路轉移至幸福路之比例，評估目標年有、無本工程之影響。

(二)目標年"無"本新闢道路(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

在目標年"無"本新闢工程(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之情境下，周邊主要道路之預測交通量如表 5 所示。幸福路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莊敬路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於春日路~經國路路段為 B 級，於經國路~中正路路段因交通量成長為 D 級及 E 級，經國路因交通量成長，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E 級，中正路亦因交通量成長，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及 D 級。

(三)目標年"有"本新闢道路(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

在目標年"有"本新闢工程(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之情境下，周邊主要道路之預測交通量如表 5 所示。

主要影響道路為幸福路及莊敬路因交通量轉移變化而有所變動，在道路服務水準部分，幸福路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仍可

公開展覽草案

為 A 級，莊敬路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於春日路~經國路路段仍為 B 級，於經國路~中正路路段因交通量轉移，可提升至為 A 級及 B 級，經國路於幸福路~莊敬路路段因交通量轉移，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可提升為 B 級及 C 級，於莊敬路~天祥七街路段因交通量成長仍為 E 級，中正路亦因交通量成長，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及 D 級。

本新闢工程(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之預測轉移交通量雙向分別為 799 pcu/hr、933 pcu/hr，服務水準尚可達 A 級，顯示幸福路尚不致因本新闢工程造成道路服務水準下降，且對於莊敬路有轉移交通量之改善效果，具有莊敬路替代道路及健全周邊道路路網的功能，兼以連結南崁交流道、中正北路交流道、未來轉運站級捷運綠線之重要功能，提昇經國重劃區、南崁交流道、中正北路交流道周邊居民更為便利之交通服務。

公開展覽草案

表 5 目標年有無本新闢道路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比較表

道路	路段 (起~迄)	方向	容量 (pcu/hr)	"無"本計畫				"有"本計畫				"有"、"無" 本計畫 服務水準 差異比較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cu/hr)	V/C	旅行 速率	服務 水準	
幸福路	春日路~ 經國路	往東	2,120	120	0.06	39.6	A	120	0.06	39.6	A	—
		往西	2,120	124	0.06	38.4	A	124	0.06	38.4	A	—
	經國路~ 中正路	往東	2,120	—	—	—	—	799	0.38	39.2	A	—
		往西	2,120	—	—	—	—	933	0.44	37.5	A	—
莊敬路	春日路~ 經國路	往東	2,120	506	0.24	30.2	B	506	0.24	30.2	B	—
		往西	2,120	305	0.14	33.4	B	305	0.14	33.4	B	—
	經國路~ 中正路	往東	2,120	1,903	0.90	20.7	D	1,104	0.52	34.8	B	↑ ↑
		往西	2,120	2,220	1.05	17.5	E	1,288	0.61	36.7	A	↑ ↑ ↑ ↑
經國路	幸福路~ 莊敬路	往北	3,480	3,983	1.14	16.4	E	3,184	0.91	26.4	C	↑ ↑ ↑
		往南	3,480	3,360	0.97	19.7	E	2,427	0.70	32.3	B	↑ ↑ ↑
	莊敬路~ 天祥七街	往北	3,480	3,787	1.09	16.6	E	3,787	1.09	16.6	E	—
		往南	3,480	4,055	1.17	16.6	E	4,055	1.17	16.6	E	—
中正路	蘆興南路~ 莊敬路	往北	3,480	3,118	0.90	20.4	D	3,118	0.90	20.4	D	—
		往南	3,480	2,422	0.70	28.7	C	2,422	0.70	28.7	C	—
	莊敬路~ 南平路	往北	3,480	2,696	0.77	24.0	D	2,969	0.85	20.2	D	—
		往南	3,480	2,275	0.65	29.7	C	2,275	0.65	29.7	C	—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調查整理(108 年 6 月)。

公開展覽草案

玖、計畫構想

一、交通動線構想

南崁溪東側之「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業於民國 104 年辦竣重劃開發，該計畫區緊鄰南崁交流道，為降低地區之交通衝擊，劃設橫向 30 公尺之聯外道路(幸福路)，以紓解經國路與春日路之車流，惟受限開發計畫範圍，該 30 公尺聯外道路未能往西延伸跨越南崁溪銜接至中正路，故本案道路開闢後將可以東西向之幸福路；分別連接南北向之春日路、經國路及中正路等主要道路，使道路網絡更完善，以達紓解車流之目的。(詳圖 9)

二、道路設計構想

參考現況已開闢之幸福路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作為本案道路設計之初步構想如下，惟開闢時得視實際需求予以調整：(詳圖 10)

- (一)車道設計：採雙向各 2 車道，分別為 3 公尺寬汽車道及 4.5 公尺寬混合車道。
- (二)中央分隔島：採 1 公尺寬之綠化分隔島。
- (三)自行車道：於道路兩側留設各 1.5 公尺寬之自行車道。
- (四)綠化植栽帶：於道路兩側留設各 1.5 公尺寬之綠化植栽帶。
- (五)人行道：於道路兩側留設各 4 公尺寬之人行道。

三、預期效益

本案延伸幸福路跨越南崁溪銜接至中正路之道路開闢，預期將達到效益目標如下：

- (一)改善區域交通路網。
- (二)紓解南崁交流道車流。
- (三)解決地區交通問題，並提升道路服務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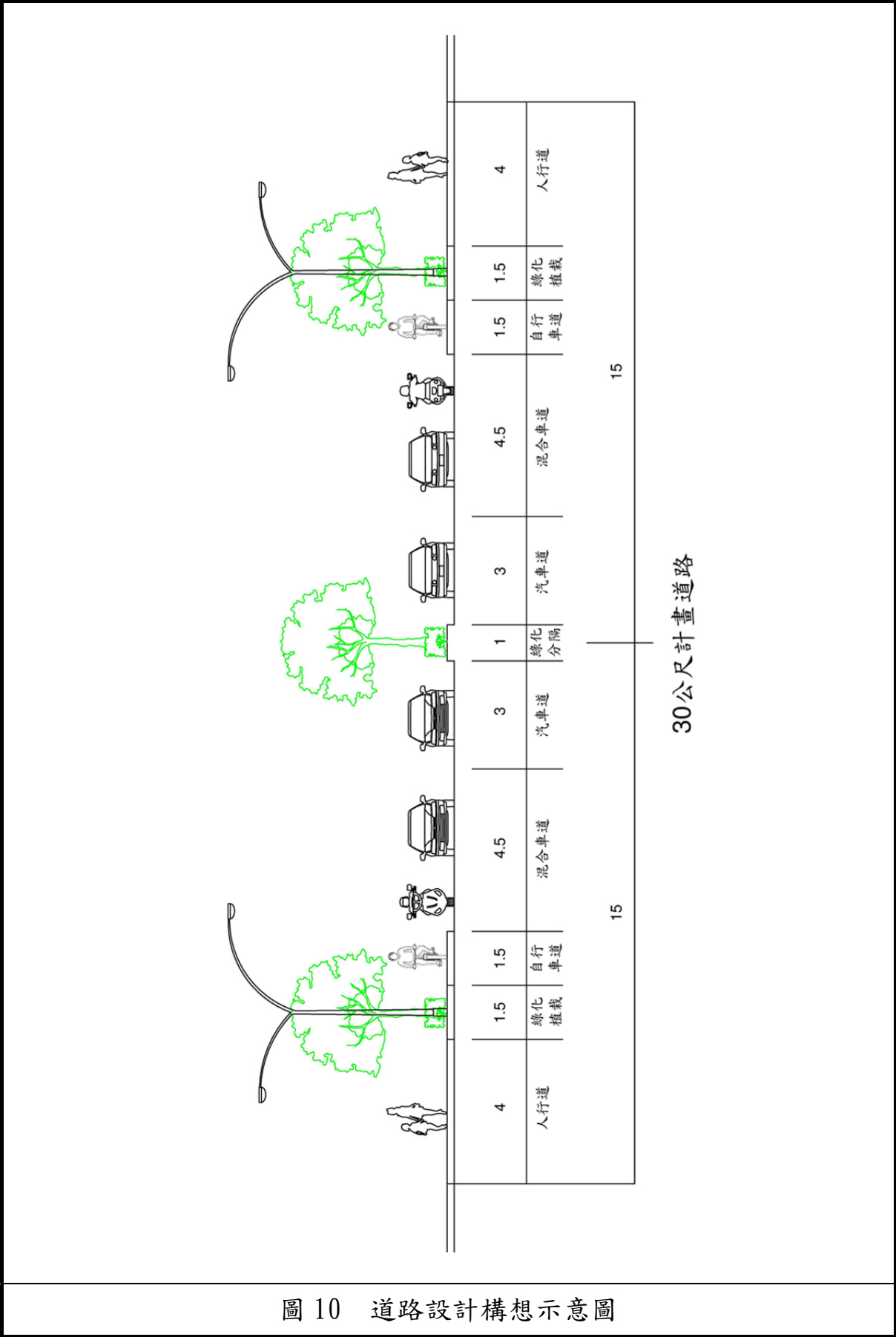


圖 10 道路設計構想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拾、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為因應桃園地區人口快速成長，改善區域交通路網，紓解南崁交流道車流，解決地區交通問題，並提升道路服務機能，本案道路之開闢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辦理本案以加速道路用地之取得及興闢。

(二)本變更案係為先行取得及興闢道路，爰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將跨越河川區之路段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區中央偏南，幸福路至中正路間之農業區為道路用地(0.55 公頃)及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30 公頃)，合計面積為 0.85 公頃。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 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中央偏南，幸福路至中正路間之河川區及農業區	農業區 (0.55)	道路用地 (0.55)	1. 為因應桃園地區人口快速成長，改善區域交通路網，紓解南崁交流道車流，解決地區交通問題，並提升道路服務機能，本案道路之開闢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辦理本案以加速道路用地之取得及興闢。	
	河川區 (0.30)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30)	2. 本變更案係為先行取得及興闢道路，爰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將跨越河川區之路段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表 7 變更前後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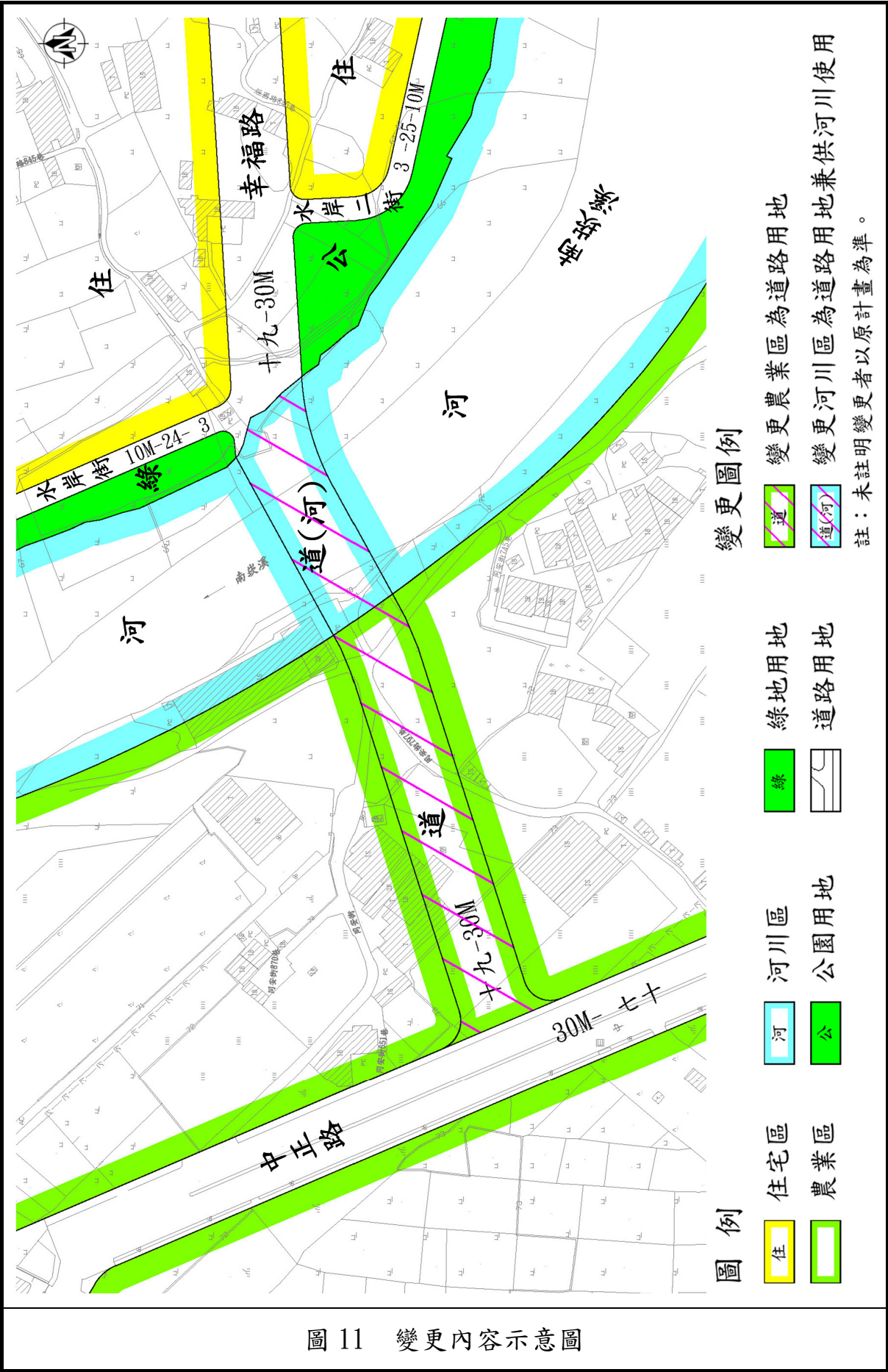
項 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97.00		597.00	18.18%	32.00%
	第一種住宅區	20.61		20.61	0.63%	1.10%
	低密度住宅區	0.97		0.97	0.03%	0.05%
	商業區	39.08		39.08	1.19%	2.10%
	工業區	736.05		736.05	22.42%	39.46%
	零星工業區	6.50		6.50	0.20%	0.35%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	26.58		26.58	0.81%	1.42%
	工商綜合專用區	5.00		5.00	0.15%	0.27%
	加油站專用區	0.09		0.09	0.003%	0.005%
	畜產專用區	1.13		1.13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2.54		2.54	0.08%	0.14%
	宗教專用區	0.16		0.16	0.005%	0.01%
	行政區	2.06		2.06	0.06%	0.11%
	文教區	2.99		2.99	0.09%	0.16%
	保存區	0.40		0.40	0.01%	0.02%
	河川區	143.27	-0.30	142.97	4.3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8		0.38	0.01%	0.02%
	農業區	1,206.52	-0.55	1,205.97	36.73%	
	保護區	68.60		68.60	2.09%	
	小計	2,859.92	-0.85	2,859.07	87.09%	77.2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4.12		24.12	0.73%	1.29%
	學校用地	文小	34.18	34.18	1.04%	1.83%
		文中	22.48	22.48	0.68%	1.21%
		文高	13.45	13.45	0.41%	0.72%
		小計	70.12	70.12	2.14%	3.76%
	公園	15.98		15.98	0.49%	0.86%
	綠地	24.45		24.45	0.74%	1.31%
	藝文展演用地	5.29		5.29	0.16%	0.28%
	省立育幼院用地	1.59		1.59	0.05%	0.09%
	市場用地	0.20		0.20	0.01%	0.01%
	加油站用地	0.69		0.69	0.02%	0.04%
	變電所用地	1.67		1.67	0.05%	0.09%

公開展覽草案

項 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 面積百分比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0.0003%	0.0005%
污水處理場用地	15.39		15.39	0.47%	0.83%
殯儀館用地	0.89		0.89	0.03%	0.05%
墓地	2.70		2.70	0.08%	0.14%
道路用地	214.60	+0.55	215.15	6.55%	11.53%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		*	0.0001%	0.0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18	+0.30	3.48	0.11%	0.19%
園道用地	3.66		3.66	0.11%	0.20%
高速公路用地	13.88		13.88	0.42%	0.7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89		0.89	0.03%	0.05%
鐵路用地	11.51		11.51	0.35%	0.62%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2.99		2.99	0.09%	0.16%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	6.56		6.56	0.20%	0.35%
捷運設施用地	1.71		1.71	0.05%	0.09%
捷運車站用地	0.92		0.92	0.03%	0.05%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0.01	0.0003%	0.0005%
小計	423.01	+0.85	423.86	12.91%	22.72%
計畫面積合計	3,282.93	0.00	3,282.9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1,864.54	+0.85	1,865.39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2. 變更前面積以「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102 年 11 月)為準。面積不足 0.01 者以*標示。



公開展覽草案

拾壹、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及主體

本計畫以桃園市政府為需用土地人，以下列方式取得土地：土地取得方式以公有地採撥用，私有地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為原則，如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供桃園市政府先行使用，並經桃園市政府同意者，得保留參與後續區段徵收之權利。

- (一)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私有土地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為原則。
- (二)基於桃園市政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捷運綠線周邊農業區土地計畫案範圍包含本計畫部分土地，並規劃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考量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如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供桃園市政府先行使用，並經桃園市政府同意者，得保留參與後續區段徵收之權利。
- (三)前開變更捷運綠線周邊農業區土地計畫案如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本計畫土地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則本計畫尚未徵收土地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 (四)本計畫公告實施十年內，若前開變更捷運綠線周邊農業區土地計畫案尚無法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核准區段徵收計畫確定包含本案土地，則本計畫尚未徵收土地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二、經費來源及期程

預估開闢經費約 42,525 萬元，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 112 年。

公開展覽草案

表 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權屬	項目	面積 (公頃)	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公地撥用	徵收	協議價購	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	工程費	合計			
公有土地	道路用地	0.03	◎	-	-	-	25,005	42,525	桃園市政府	民國112年	年度預算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26									
私有土地	道路用地	0.52	-	◎	◎	16,298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4	-	◎	◎	1,222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2. 表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實際辦理為準。

3. 倘私有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本案道路開闢之使用，並經桃園市政府同意者，得保留參與後續區段徵收之權利。

拾貳、其他

本次變更計畫書圖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認定同意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5樓
承辦人：謝孟哲
電話：03-3322101#6707
電子信箱：800226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企字第109017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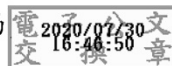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區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道路新闢工程」經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7月8日桃都計字第1090022548號函辦理。
- 二、查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為列入本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旨揭案為紓解本市捷運綠線中正路跨南崁溪至經國路之車潮，需辦理用地變更，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企劃科 109/07/30 17:02



2B1090040343 無附件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二、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重疊時有關土地使用分
區名稱訂定原則(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家揚

聯絡電話：04-22501379#379

電子郵件：A6302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 （一）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二）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

第 1 頁 共 2 頁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097-0069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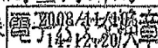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三、公開展覽前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議紀錄
(108 年 9 月 24 日及 109 年 1 月 20 日)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桃園區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道路新闢工程)」案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

會議時間：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時整

會議地點：桃園區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3樓

主持人：張主任秘書重仁

記錄：謝孟哲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廠商簡報(略)。

參、與會人士意見及市府補充說明：

一、李議員光達：

(一)市民反映路線似乎有偏單邊，請再向民眾說明。

(二)本案路線屬102年公展之捷運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劃設及延伸至幸福路，然因捷運綠線整開案尚須經過內政部都委會及土地徵收小組審議，時程不確定，故交通需求迫切下，先行辦理本案之變更，也有保留地主可以參加區段徵收的權益，請民眾支持本案個案都市計畫變更。

※本處現場說明：

(一)本案之主要路線係沿用102年公展之捷運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所劃設之30米道路路線，往東延伸跨越南崁溪銜接幸福路，並無偏移之情形。

(二)本案相關補償費用之估算未來將依照本府所訂之相關補償規定辦理。

二、陳議員美梅：

- (一)市民反映路線似乎有偏單邊，請再向民眾說明。
- (二)提高相關之補償費用，維護地主權益。
- (三)後續會協助大家意見反應。

※本處現場說明：

- (一)本案之主要路線係沿用 102 年公展之捷運綠線 G12、G13、G13a 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所劃設之 30 米道路路線，往東延伸跨越南崁溪銜接幸福路，並無偏移之情形。
- (二)本案相關補償費用之估算未來將依照本府所訂之相關補償規定辦理。

三、徐蔡○慧：

中正北路將新增交流道，為何需先行徵收此段道路？無充足效益性。

※本處現場說明：

- (一)本案係考量將增設中正北路交流道、啟用經國轉運站及未來捷運站旁亦設置轉運站，為改善區域交通路網，紓解南崁交流道車流，解決地區交通問題，並提升道路服務機能，經評估本案道路開闢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 (二)本案道路之開闢可促進南崁溪兩岸發展之平衡，並紓解市區道路之擁擠。

四、呂○璿

- (一)土地被政府持續徵收，政府應一併於區段徵收時再辦理本案開闢道路。
- (二)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土地價值變低，危害地主權益。
- (三)建議先用小區域範圍辦理區段徵收，比較容易獲內政部通過，以維護地主權益。

※本處現場說明：

- (一)本案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除採一般徵收外，如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供桃園市政府先行使用，並經桃園市政府同意

者，得保留參與後續區段徵收之權利。如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本計畫土地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則本計畫尚未徵收土地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另本計畫公告實施十年內，若前開變更捷運綠線周邊農業區土地計畫案尚無法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核准區段徵收計畫確定包含本案土地，則本計畫尚未徵收土地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二)土地補償費係以市價估算，並非以前的公告現值 1.4 倍。

(三)捷運綠線整體開發案不論以一次開發或分單元開發，皆須經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程序相同。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審議皆要求必須以整體之都市發展包括航空城、南崁都市計畫區及周邊都市計畫地區一起考量，故市府以一次整體開發範圍方式辦理，以爭取通過變更案。

五、未具名民眾 A：

(一)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各說一套，應中央及地方統籌合作規劃道路，非為了建設而建設。

(二)道路線型偏單邊。

(三)可否以地易地方式？

※本處現場說明：

(一)本案道路於 102 年公展之捷運綠線 G12、G13、G13a 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即已劃設，惟該案仍須經內政部都委會及土地徵收小組審議，係屬中央之權責。市府於考量重大交通建設(中正北路交流道)之影響、地區之發展及交通之需求，爰先行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並將採一般徵收及保留地主參與區段徵收之彈性方式，保障地主之權益。

(二)本案之主要路線係沿用 102 年公展之捷運綠線 G12、G13、G13a 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所劃設之 30 米道路路線，往東延伸跨越南崁溪銜接幸福路，並無偏移之情形。

(三)如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供桃園市政府先行使用，

並經桃園市政府同意者，得保留參與後續區段徵收之權利，並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六、蔡○義：

本案時程及地上物拆遷期程，有無拆遷期限？

※本處現場說明：

本案預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整體時程約 2 年半至 3 年左右，後續將有拆遷戶期限。

七、未具名民眾 B：

本案開闢效益性低，請整體區段徵收再行一併開闢此案。

※本處現場說明：

本案道路於 102 年公展之捷運綠線 G12、G13、G13a 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即已劃設，惟該案仍須經內政部都委會及土地徵收小組審議，係屬中央之權責。市府於考量重大交通建設(中正北路交流道)之影響、地區之發展及交通之需求，爰先行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並將採一般徵收及保留地主參與區段徵收之彈性方式，保障地主之權益。

八、未具名民眾 C：

目前中正路已易壅塞，開闢此案仍塞車，請整體區段徵收再行開發。

※本處現場說明：

(一)中正路目前為捷運刻正施工中，故較易有塞車之情形。

(二)考量目前莊敬路之交通壅塞情形，及設置中正北路交流道、經國轉運站與未來捷運車站旁之轉運站等設置，本段道路確可提供交通分流，並達到紓解交通之功能。

九、地主意見表(張○庭)：

等區段徵收再開發，幸福路通到中正路也是塞車。

※本處現場說明：

考量目前莊敬路之交通壅塞情形，以及設置中正北路交流道、經國轉運站與未來捷運車站旁之轉運站等，本段道路確可提供交

通分流達到紓解交通之功能。

十、地主意見表(郭○進，洪○雄代)：

為什麼路開斜，可開直的到中正路再斜回去，橋上轉彎較危險，何況幸福路開通沒直接開到富國路，更容易塞車。捷運動工中正路已很容易塞車，幸福路這一小段更容易造成經國路的車流湧入。

※本處現場說明：

(一)本案之主要路線係沿用 102 年公展之捷運綠線 G12、G13、G13a 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所劃設之 30 米道路路線，往東延伸跨越南崁溪銜接幸福路，並無偏移之情形。至轉彎部分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並無安全之虞。

(二)考量目前莊敬路之交通壅塞情形，以及設置中正北路交流道、經國轉運站與未來捷運車站旁之轉運站等，本段道路確可提供交通分流達到紓解交通之功能。

肆、結論：

本案主要路線線型係沿用 102 年公展之捷運綠線 G12、G13、G13a 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所劃設之 30 米道路路線，往東延伸跨越南崁溪銜接幸福路。本處將彙整民眾意見納入後續研議辦理。

伍、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桃園區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道路新闢工程)」案都市計畫變更第2次座談會

會議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桃園區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3樓

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崇弼

記錄：謝孟哲

出席人員：

肆、主席致詞：(略)

伍、廠商簡報(略)。

陸、與會人士意見及市府補充說明：

一、陳議員美梅：

(一)接獲地主反映第一次座談會時有些地號沒被列入，但是這次座談會卻被列入，第一次座談會涉及地號17筆；本次為22筆，是否涉及不同的土地所有權人？

(二)本次座談會路線向南調整與捷運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之道路是否能連接？

※市府補充說明：

(一)本次座談會路線方案涉及22筆地號，會前已針對地籍資料重新清理，並通知涉及變更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經府內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都市發展局將配合調整捷運綠線G12、G13、G13a車站周邊整體開發案之規劃方案，以利道路之連接。

二、呂○發：

本次方案地主都不會同意，因為本次方案會有公共安全的疑

慮，經過加油站的儲油槽；若施工不慎將造成爆炸，影響周邊居民居住安全，請列入考慮。

※市府補充說明：

依目前規劃方案僅從加油站圍牆外圍通過，屬於道路截角，係因交通安全考量而劃設，依加油站設置辦法規定，油槽之設置應離地界保持一定距離，後續會再確認，盡量以不影響油槽為原則。至於施工安全部分，本府新建工程處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皆相當嚴謹，並於規劃階段邀集管線相關單位進行既有管線調查及協調，關於工安部分必定會全盤考量。

三、郭○林：

- (一)加油站屬於環保局列管土地，需先進行鑽探，確定土壤未被汙染才能進行開發。
- (二)上次座談會方案之道路離加油站 3~40 公尺，不知道什麼原因本次座談會將道路移到加油站旁邊，而不採路線相對較順之路線。
- (三)加油站屬於合法申請，且油槽不得任意移動。

※市府補充說明：

因為前次座談會路線涉及較多建築物拆遷，部分民眾反應雖然保有參與區段徵收的權益，惟道路開發時即面臨拆遷，需立即找替代之房屋居住或營業使用，影響程度相對較大，故經過府內討論及協調，為減少拆遷量，而提出往南邊偏移之方案，且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後續會將各位意見納入考量。

四、郭○進

建議道路應從幸福路順接到中正路，不應向南側轉彎。

五、莊敬里高里長淞泰：

市府舉辦兩次座談會里辦公室皆接獲民眾反應，希望新闢道路不要造成建物地拆遷。希望市府可以再次研議及修正路線，並銜接至既有道路同安街上，以及考慮加油站安全等因素調整路線。

六、呂○發：

- (一) 希望在南崁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時再辦理道路之開闢，屆時道路一併徵收。
- (二) 第二次座談會路線，倘施工不慎工安問題將會很嚴重，如煉油廠氣爆造成兩公里以外房屋玻璃破碎，如果加油站爆炸後果也很嚴重。

七、郭○順：

規劃路線輕易做修改，應慎重考慮涉及變更土地之使用現況。道路以區段徵收再來開闢比較好。

※市府補充說明：

召開本次座談會係為收集民眾之意見，作為規劃路線之參考。

八、呂○瑋：

本人土地部分被政府作為捷運站及福興南路擴大工程，本人一直建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捷運站土地估價 10 萬元/坪，鄰近土地 26 萬元/坪，且 10 年後才能領，有人能保證能區段徵收變成建地嗎？

九、呂○清：

幸福路過河之橋梁線型為斜線，下坡恐有危險。

※市府補充說明：

座談會即是收集民眾意見，並彙整相關意見後再由市府研議方案，有關建議於區段徵收案再開闢本案，本府將審慎評估。

肆、會議意見調查表：

- 一、郭○順(桃園區和平段 218):不同意本案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線型。
- 二、郭○進(桃園區和平段 218、218-2):不同意本案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線型。
- 三、郭○林(桃園區和平段 218):不同意本案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線型。

- 四、郭○朮(桃園區和平段 218):不同意本案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線型。
- 五、呂○耀(桃園區和平段 192、193、214):不同意本案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線型，建議採用第 1 次座談會路線，因為轉折少 1 個，轉折角度也較小。
- 六、呂○瑒(桃園區和平段 179、180):不同意本案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線型，建議等內政部通過整體開發案之區段徵收再來區段徵收。
- 七、呂○桂(桃園區和平段 184):不同意本案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線型，建議過南崁溪橋梁線型不應為斜的。
- 八、呂○清(桃園區和平段 182、184):不同意本案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線型，幸福路過河之橋梁線型為斜線，下坡恐有危險。

伍、 結論:

本案第 2 次座談會路線，係經第 1 次座談會彙整陳情意見後調整路線往南邊偏移之方案，主要為避開既有房舍拆遷之路線。本處將彙整民眾意見納入後續研議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南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配合桃園區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道路
新闢工程)案計畫書

承 辦	
主 管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編訂